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案件名称	张某某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案
行政相对人	张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	142301199305*****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动监）不罚〔2025〕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5/11/7
违法事实	2025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孝义市下堡镇兴庞村张某某鹿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出示了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移交的“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移交单”，并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接收了所附动物检疫证明编号为22000500316、22000500262的梅花鹿，执法人员拍照取证，当事人存在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138项“首次违法，有相关的检疫票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
处罚类别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